



普通高等教育“九五”国家教委重点教材

九五



保险经济学

(修订本)

刘茂山 编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保险经济学

(修订本)

刘茂山 编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津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保险经济学 / 刘茂山编著 . -2 版(修订本). 一天
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92.11 (2000.7)
ISBN 7-310 01356-5

I . 保... II . 刘... III . 保险学 : 经济学
IV . F8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54299 号

出版发行 南开大学出版社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编 ·300071 **电话** ·(022)23508542

出版人 张世甲

承 印 河北昌黎县印刷总厂印刷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00 年 7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0 年 7 月第 3 次印刷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18 25

字 数 453 千字

印 数 7501 — 10500

定 价 25.00 元

再 版 前 言

《保险经济学》是本人于 1985 年 10 月至 1986 年 5 月，在对香港保险市场进行为期半年的调查研究后，为南开大学保险专业学生编写的一部教材。经过多年教学实践和多次修改之后，《保险经济学》于 1991 年 7 月由南开大学出版社首次正式出版（在正式出版之前，本书的文稿以讲义的形式在一些院校流传和使用）。该书虽然以教材的形式出版，但它又有明显不同于一般教材的地方因为在《保险经济学》出版之前，在国内外还没有一部系统的“保险经济学”著作；直至今日，在国内除了本人编写的《保险经济学》之外，尚未见到一本以“保险经济学”命名的教材或专著。因此，这部教材从框架设计到基本内容，从基本理论到文字资料，都需要本人独自完成，从而使本书具有创新性的特点；同时，由于本书是以保险商品论为其理论基础和贯穿全书的导线来系统地研究保险经济运行规律的，故此，本书又具有专著性。

正由于《保险经济学》一书具有创新性和专著研究的特点，该书一出版，便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被许多院校作为教材或研究参考书，并于 1997 年被国家教委评为优秀教材，获优秀教材二等奖。现在大家看到的这部书，就是经过本人修改后的再版书籍。再版的《保险经济学》与第一版相比，在总体结构、基本原理和逻辑体系方面，均没有太大的改动，即仍然保持以保险商品为理论基础，以保险经济关系为导线，以保险经济原理、保险经济市场、保险经济运行、保险经济效益和保险经济管理为框架的总体结构。

再版与第一版的不同之处，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全书所采取的资料和事例,除了必须保留的以外,全部更换成最新的资料和事例,力求尽快反映出客观事物的新变化。

第二,在对市场经济运行机制的解释上,提出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是“看不见的手”和“看得见的手”两只手在起调节作用,即价值规律、供求规律和竞争规律等市场经济规律和国家有关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均发挥调节作用。前者是客观规律是“看不见的手”;后者是反映客观规律的主观能动性,是“看得见的手”。保险经济是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对保险经济市场起调节作用的应是“看不见的手”与“看得见的手”二者的完美结合,是二者的统一,从而纠正了认为市场经济只有“看不见的手”在起调节作用的片面认识。

第三,主要增减了以下内容:在第一篇即“保险经济原理”的第三章“保险经济与国民经济的关系”中增加了“保险经济与社会经济保障的关系”一节。在第四章“保险基金”中,删除了“社会主义的保险基金”一节。

在第二篇即“保险经济市场”中,对第九章“保险经济中介”作了重大修改,把原来的四节书的内容合并成一节,即“保险经济中介的类型”,另外又新增加了三节即“保险经济中介的产生”、“保险经济中介的地位”、“保险经济中介的作用”。第十章增加了一节,即“保险经济中介在中国近年来的发展及其监管”。

对第三、第四两篇,即“保险经济运行”和“保险经济效益”,只作了文字上的改动和数据的更新,基本内容没有变动。

对第五篇即“保险经济管理”篇,作了重大修订,从原来的两章增加为四章。除保留原来的第一章“保险经济管理概述”外,把原来的“国家对保险经济的管理”改为“国家对保险经济的监管”,并从监管的高度重新设计该章的内容。此外,又增设了“保险行业组织对保险经济的管理”和“保险企业的管理”两章新内容。

第四,增加了附录的内容。原来的附录一,“全世界保险费的

统计”,仅有 1985 年、1986 年和 1987 年三年的数据,现改为 1988 年至 1997 年的数据,原来的附录二、“世界重大灾害事故损失统计”,仅有 1986 年、1987 年和 1988 年三年的数据,现改为 1989 年和 1998 年的数据。

此外,又增加了附录三“1996 年和 1997 年全世界灾害事故和保险损失分类统计”和附录四“1970 年~1997 年全世界巨灾数目、巨灾保险损失和巨灾死亡人数趋势图及 40 起严重事故表”。

这四个附录所收集的数据来之不易,是通过多条渠道、花费很大精力才得到的,是非常有应用价值和科学价值的,因而是十分宝贵的。从某种意义上讲,这些资料可能会对读者具有更大的价值。

作者

1999 年 7 月于南开园

初版前言

据我所知，1985 年以前，全国各财经院校尚未开设保险经济学这门课程。1986 年，我从香港考察金融和保险归来后，感到很有必要从经济学的角度深入研究保险经济问题，在保险专业的学生中也很有必要开设一门保险经济学课程。于是从 1986 年暑假后，我开始为保险专业研究生和本科生开设保险经济学专题讲座，并着手编写保险经济学教材。到 1987 年暑假，我完成保险经济学教材初稿。此后，又连续几年开设此课程。在教学过程中，我吸收了学生的合理的意见、建议和有价值的学术思想，不断对教材加以补充和修改；1989 年又组织部分教师和 88 届全体研究生逐章、逐节地进行讨论和修改，最后形成现在这本著作。因此，这本著作实际上是我的研究生和我本人共同劳动的成果。参加讨论和修改的研究生有黄启平、李祥林、李树文、朱沙苗、高嘉、张明、杨玉柱、洪国良、陈风、崔希万、纪越荣、姜福玲、陈丽霞、阎进光、刘津、吴王明、白大为、姜巍、赵霖倩、孙秀清、赵春梅、黄慎平、黄新平、沈成方、付安平、弋雪峰、王光华、李秀芳、李强、李发生、王德升、卓志、卢军、徐克、詹肇岚、王会军。

本书所运用的资料，多数是我在香港考察时期由中国保险港澳管理处、香港民安保险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香港分公司、太平保险公司香港分公司、中国保险公司香港分公司、中国再保险（香港）公司、中国保联投资公司和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保险研究所、国际业务部、人身保险部、再保险部、城市业务部、农村保险部及职工教育部等单位提供的。

本人在考察和研究保险经济与 的过程中 得到了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秦道夫总经理和苑骅、程万铸、潘履孚副总经理，保险研究所李嘉华所长、叶奕德副所长，国际业务部魏润泉总经理，中国保险港澳管理处主任兼中国再保险(香港)公司总经理于忠，管理处副主任兼太平保险公司香港分公司总经理高崇惠，香港民安保险公司席乃杰、沈日昌顾问、肖奕煌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公司香港分公司欧阳天娜总经理、李松光助理总经理，中国再保险香港公司副总经理周延礼、助理总经理潭贵荣以及香港民安保险公司的姜中明先生和杨玉兰女士等的指导和帮助。在此，对上述单位和人士谨表谢意。

由于保险经济学在国内尚属初创阶段，可以借鉴的东西不多，更由于本人水平有限，书中不足 不妥乃至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同仁指正。

作 者

1989 年 10 月

导 言

一、保险经济学的对象和任务

在国内外保险理论研究的历史上,很少有人专门研究保险经济学。最近,在国外虽然有以保险经济学命题的文章和著作,但这类保险经济学的内容都是关于保险的理论与实务的解释,而不是科学意义上的保险经济学。在国内,也只是在最近几年,才有人开始研究保险经济问题。这种研究处于对保险经济研究的初始阶段,尚未形成比较完整、比较系统的保险经济理论体系,更没有形成完备的保险经济科学。作为一门完整系统的保险经济学,还需要通过大家的共同努力来创建,而准确地确定一门科学的研究对象和任务,则是创建这门科学的首要课题。因而,我们对保险经济学的研究,就从这里开始。

(一) 保险经济学的对象

科学的研究的对象,就是这门科学所研究的某一现象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对这种特有矛盾的研究,就构成一门科学。

保险经济学的对象,是保险领域中的经济关系,即保险经济关系。保险经济学是研究保险经济关系的科学。

所谓保险经济关系,包括以下四层含义:

一是保险分工协作关系。所谓保险分工协作关系,从宏观上说,是指保险主体即保险人(或保险公司)与保险客体即被保险人(或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之间的相互作用关系。它包括保险产生的条件,保险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保险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等

等。从微观上讲,它是指保险企业内部各个环节之间的相互配合,相互衔接,相互促进的关系。研究保险分工协作关系,有利于科学地组织和处理保险与国民经济中各部门的关系和保险企业内部的关系,从而有利于完善社会生产关系,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二是保险经济利益关系,即保险主体与保险客体之间,各个保险主体之间以及各个保险客体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这是经济关系的核心内容和本质。从宏观上说,保险经济利益关系包括保险企业与国家财政之间的关系,保险企业与被保险人之间的关系,保险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被保险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这种经济利益关系既包括所有关系(例如保险公司的财产归谁所有),又包括分配关系(例如经营成果归谁占有,以及各自占有多少)。从微观上说,保险经济利益关系包括保险企业内部各层次劳动者之间的利益分配和占有关系。这种占有关系既包括质的规定性,例如是等价交换间的商品关系,还是无偿占有剥削关系;又包括量的关系,如在劳动成果的分配上各占有多少。

保险经济利益关系是保险经济关系的核心和本质。这种经济利益关系是否合理,与人们的积极性有密切的关系,对生产力的发展也有极大的影响。研究保险经济利益关系,有利于正确处理人们之间的经济利益矛盾,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三是与保险有关的各种要素之间的数量关系。这种保险数量关系,是指当某一种与保险有关系的要素发生变化时,它对保险经济的发展所产生的影响。这种影响既有正值,又有负值。例如居民收入的增长一般会对人身保险或家庭财产保险发生正值影响,会扩大保险规模;而一种新的安全生产技术的发明,则会对企业财产保险发生负值影响,使企业财产保险相对减少。上述正负两方面的影响,都可以通过数学模式计算出来,从而分析它们之间的数量关系。

研究保险经济数量关系,对于科学地掌握保险需求及保险供

给的规模和结构,合理地组织保险市场,发展保险经济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四是保险经济效益关系。保险经济效益关系,是指保险的投入与产出的对比关系。从宏观上看,保险经济效益是指整个社会在保险业上投入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总和与保险业为社会所节省的或给社会补偿的以及这一补偿能为社会带来的经济利益的总和二者之间量的比较关系。从微观上讲,保险经济效益就是保险企业自身的投入与产出的关系,即保险企业投入保险活动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总和与其所获得的收入总和之间的量的比较关系。

研究保险经济效益关系,在宏观上能够认清保险发展的规模和结构,确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保险应占的比重;在微观上,可以确定保险企业经营水平的高低,决定保险企业能否继续存在,能否继续经营。

保险的分工协作关系、经济利害关系、经济数量关系和经济效益关系四个方面,构成保险经济关系体系。其中分工协作关系是保险经济关系存在的前提,它直接与社会生产力相联系,并直接受生产力的发展变化的影响。生产力越发展,水平越高,保险与国民经济的分工协作关系就越复杂,联系就越紧密,保险企业内部的分工协作关系也就越精细。它是保险经济关系存在的前提之一。保险经济利益关系,是在保险分工协作关系的基础上,形成的更深层次和更本质的经济关系。分工协作关系越精细,保险经济利益关系也就越复杂,越广泛,并且具有不同的社会性质,例如一般性的商品保险经济关系、资本主义保险经济关系和社会主义保险经济关系,等等。保险经济数量关系,直接取决于分工协作关系。例如分工协作关系越复杂,影响保险的因素也就越多,因而保险的数量关系也就越复杂。保险经济数量关系也直接受科学、技术发展程度的影响。科学技术的进步,一方面会减少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如防爆设备、自动喷淋设备、化学人工降雨等等,会对保险产生负

值影响；另一方面，又会增加新的风险，例如原子能发电设备、航天飞机、宇宙飞船等，都会带来新的风险，这些因素都会增加保险需求，产生正值影响。数量经济关系也间接受保险经济利害关系的影响，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同样的保险经济利益关系会对保险数量关系产生不同的影响。例如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保险企业与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关系是互相对立的关系，保险企业内部各阶层的关系是剥削关系，因而这种保险经济利益关系对保险产生不利的影响。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保险企业与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以及保险企业内部各类劳动者之间，都是等量劳动相交换的社会主义关系，因而这种保险经济利益关系对社会主义保险的发展有促进作用。经济效益关系是保险经济关系的终极点或落脚点。一切保险经济活动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取得保险经济效益。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不仅要注意保险企业的经济效益，更要注意整个社会的经济效益。保险经济效益关系不仅受保险分工协作关系的影响，也受保险经济利益关系和保险数量关系的影响。

从保险经济关系的角度来分析，这四项内容的逻辑体系大体上是：保险分工协作关系——保险经济利益关系——保险经济数量关系——保险经济效益关系。

（二）保险经济学的任务

保险经济学的任务与保险经济学的对象有密切的联系。保险经济学的对象制约着保险经济学的任务，保险经济学的任务实现着保险经济学对象的要求。一般而论，保险经济学的任务，是揭示保险经济关系的发生、发展及其运动的客观规律性。它既为保险业的发展提供理论指导，又为其发展提供可供选择的实施方案。

具体而言，保险经济学的任务主要有以下四项：

一是揭示保险经济关系产生、确立和发展的条件，阐明保险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为保险业的发展奠定理论基础。

二是阐明保险经济关系的内容和性质，揭示保险经济关系的

内容和外部矛盾,提供正确处理保险经济矛盾的原理、原则,借以促进保险业的发展。

三是揭示与保险经济关系相联系的各种因素,并确定各种因素与保险经济发展的数量关系,为进行科学的预测和决策提供最佳模式和最优方法,

四是科学地规定保险经济效益的含义,揭示影响保险经济效益的各种因素,指明提高保险经济效益的途径。

二、保险经济学的内容和结构

(一)保险经济学的内容与保险经济学对象之间的关系

保险经济学的内容与对象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概念。二者之间的联系在于,一方面保险经济学的内容是由其对象决定的;另一方面,保险经济学的对象,是通过其内容来体现的。二者之间的区别在于,一门科学的对象是某一现象领域中的某种特殊矛盾,因而,某一门科学只能有一个研究对象,而一门科学所涉及的内容则是多方面的,它比这门科学的研究对象所涉及的内容要广泛得多。例如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是生产关系,但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的经典著作《资本论》的内容既涉及生产力又涉及上层建筑;既有经济学说史、经济史的内容,又有一般历史的内容;既涉及哲学、史学、文学,又涉及自然科学;既有政治、文化、思想方面的内容,又有军事方面的内容。尽管《资本论》涉及如此广泛的内容,我们也不能认为《资本论》有许多研究对象。这是因为,《资本论》中除生产关系以外的其他内容,都是围绕着揭示和阐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需要而设置的,是为研究和揭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服务的。这些内容是其他科学的研究成果,是为《资本论》的研究对象服务的,它们本身不是《资本论》的研究对象。

保险经济学也是如此。保险经济学的对象只有一个,就是保险经济关系;而保险经济学的内容则比保险经济学的对象广泛得

多。

(二)保险经济学的内容

保险经济学的内容大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保险经济关系。作为保险经济学研究对象的保险经济关系，是保险经济学的主体内容。如前所述，保险经济关系包括保险分工协作关系、保险经济利益关系、保险经济数量关系和保险经济效益关系等四方面的内容。上述四项内容在保险经济学中占主体地位，是保险经济学的基本内容，其他内容都是为这些基本内容服务的。

法学。法学不是保险经济学的对象，但在保险经济学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因为，从法学的角度来看，保险行为是一种法律行为，保险关系是一种法律关系，保险形式也是一种法律形式。首先，保险关系就是按照国家颁布的《保险法》的要求建立起来的。其次，保险关系双方又都是按照《合同法》的规定，以保险合同形式相联系的。再次，一旦发生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保险双方又都是按照合同规定处理赔付关系，如若发生争执，又要通过法院以法律程序加以解决。例如 1978 年，香港某公司的一位职员，下班后自己驾驶汽车回家，到家后又驾车到某处探望亲人。汽车行至香港北角地带，司机下车去厕所，不幸在厕所内摔倒，脚脖子被摔断。该司机起诉香港政府，要求经济赔偿，理由是该厕所是香港政府管理的公共厕所，厕所地面很滑，致使司机摔倒致伤，由此造成的损失应当由香港政府赔偿。香港政府不服，理由是该司机自己不慎摔伤，与政府无关，司机的损失及医疗费用应当由雇主负责赔偿，伤者的雇主为司机投保了雇主责任保险，赔偿费应当由保险公司赔付。司机的雇主不服，理由是雇主责任保险合同条款规定，雇员在执行雇主的命令或在业务时间内由于为雇主服务发生事故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雇主负责赔偿，而该司机是在已下班且已经到家后，又驾车去探亲，在途中发生意外事故

的,因此与雇主无关,雇主不负赔付责任;而且事故的责任在政府而不在本人,就是保险公司赔付了雇主责任险的赔偿费,也要依照代位追偿原则向政府追回赔款。法院最后判决由香港政府赔付司机 20 万元港币,理由是该厕所由香港政府管理,由于管理不善,地表面存水,政府又没有发出警告,未提醒人们注意“小心路滑”,属于失职行为,应当赔款。这桩案件如此了结。从这个案例中可以看出,保险关系虽然是一种经济利益关系,但它是以法律合同形式存在的经济利益关系,因而同时就是一种法律关系。没有法学也就没有保险经济学。

数学。保险经济学与数学的关系极为密切。数学对保险经济学的意义,可以从宏观和微观两个方面来考察。从宏观上看,概率论及其大数法则,既是保险经济关系得以建立的数学基础,又是制定各种费率的科学依据,它们使保险经济学建立在等价交换的经济关系的基础上。从微观上看,保险企业承保每个具体风险的保险费要运用数学原理计算出来。

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不少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都与保险经济学有关。例如保险经济学与化学的关系就很密切。举个案例:某保险公司承保由大连运往香港的一船大豆的货物运输险。船到香港后大豆发了芽,全部大豆都报废了。货主要求赔偿。保险公司经过化验,证明黄豆是经淡水浸泡发芽的,而不是海水浸泡所致。按照货物运输保险的合同规定,保险公司只负责赔偿海水造成的损失,此案不属于赔偿之列。据此,保险公司拒赔,保护了保险公司的经济利益。

又如保险经济学与物理学的关系。举个案例:香港一家保险公司承保一个仓库的火灾保险。仓库里存放的是棉纱。由于邻居失火,在救火时水浸渍了仓库的棉纱。投保人要求赔偿仓库里存放的全部棉纱。保险公司经过拉力实验证明,只有下层棉纱受水渍,上层完好无损。就是下层棉纱虽然受到水渍,但并没有完全失

去使用价值。按照合同规定,保险公司仅赔付其 $1/3$,保护了保险公司的经济利益。

此外,保险经济学与建筑学、原子技术学、航天航空技术学等技术科学也有联系。不懂建筑技术,就不能承保建筑工程保险业务;不懂原子技术,就不能承保原子能发电保险业务;不懂航天技术,就不能承保宇宙飞船和卫星等保险业务。总之,保险经济学与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和社会科学有着广泛的联系,保险经济学会程度不同地涉及这些科学,因而它们也都构成保险经济学的内容。

然而,上述各种科学虽然都会在保险经济学中占有一定的地位,但它们都不是保险经济学的对象。保险经济学只是运用这些科学的研究成果,作为研究保险经济关系的方法和手段,而不研究这些科学本身的内容。因此,不能把保险经济学的对象和保险经济学的内容混为一谈,误把保险经济学的全部内容都当作保险经济学的对象,从而得出保险经济学是一门多对象、多属性、多科学的综合性科学这种不恰当的结论。

(三)本书的结构

本书的结构,主要是根据保险经济学的对象和内容及其内在联系安排的。本书除导言外,分为五篇二十三章。

这个结构基本上体现了保险经济发展的历史过程和逻辑过程的统一。

从历史上看,保险经济关系的出现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的结果,在此基础上,保险经济利益关系得以不断发展扩大;由于保险关系的发展扩大,逐步形成了保险市场;在保险经济市场逐步发展完善的条件下,保险经济运行机制应运而生并日趋完善;在上述各项条件逐步具备的情况下,保险经济效益才作为一个独立的经济范畴而出现;随着保险经济的发展,保险经济管理成为保险经济正常运行和发展的必备条件和环境。

从逻辑体系上看,保险经济关系的五项基本内容是有密切的内在联系的。而论述这种内在联系的逻辑顺序,应当遵循由简单到复杂、由一般到具体的演进过程。这个过程应当是:首先论述保险经济关系的含义、内容和性质,这是第一篇的内容;再论述保险经济关系的存在形式及构成这种形式的各种要素,这是第二篇的内容;对保险经济关系进行静态分析之后,进入对保险经济关系的动态分析,论述保险经济关系在现实生活中的运动过程,这是第三篇的内容;随后进入对保险经济关系运动成果的分析,这是第四篇的内容;最后分析保险经济发展必备的管理环境,这是第五篇的内容。

任何科学都在不断发展和完善,保险经济学作为一门新兴学科也是如此。保险经济学的内容和结构不是固定不变的,随着保险经济关系的发展和保险经济学研究的不断深入,人们对保险经济关系的认识水平将不断提高,保险经济学的内容和结构也将不断发展和完善。

三、保险经济学与相近学科的区别

(一) 保险经济学与经济学的区别

保险经济学由于有其自身特定的研究对象和特定的任务而与其他各经济学科相区别,首先是与经济学相区别。

保险经济学与经济学既有密切的联系,又有原则区别。二者之间的联系在于,保险经济学与经济学同属于经济学领域,而且经济学揭示的普遍原理和基本方法,可以成为保险经济学的理论基础和指导方法。二者的原则区别在于,它们各自的研究对象和任务不同。经济学又分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和西方经济学。然而,无论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还是西方经济学,都不是对保险领域中经济关系的具体分析,它们只能为分析保险经济关系提供原理、原则和基本方法。而保险经济学则是以保险经济关系为对象的,它